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186號

上訴人 光華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春生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黃豐玠律師

被上訴人 FLOTURN, INC.

法定代理人 Robert V. Glutting

訴訟代理人 黃建隆律師

黃貞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0年4月26日至同年10月期間，陸續向伊採購鋁管配件（ALLUMINUM ALLOYS TUBES，下稱系爭鋁管），共計美金（下同）119萬8,274.8元（下稱系爭貨款），伊業依其指示出貨完畢，惟上訴人收受伊101年4月5日限期於7日內給付價金之催告函後，仍未給付，經扣抵上訴人因系爭鋁管瑕疵之損害1萬2,687.95元後，尚有118萬5,586.85元未給付等情，爰依買賣關係及民法第367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自催告期滿翌日即同年月14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

01 開聲明之請求，分經第一、二審判決駁回，未據其聲明不  
02 服，不予贅述)。

03 二、上訴人則以：伊自86年起向被上訴人採購鋁管配件，作為製  
04 作雷射印表機元件感光鼓（drum，下稱感光鼓）之基材，再  
05 將感光鼓出售予下游廠商。兩造約定以訴外人新馬（CYMA）  
06 精密鋁業有限公司（下稱新馬公司）製作之鋁合金化學成分  
07 報告做為系爭鋁管之品質標準。詎伊陸續發現被上訴人交付  
08 之系爭鋁管欠缺其所保證之品質，將該等鋁管投入製程後所  
09 產出之感光鼓鼓面有打印麻點等，致客戶退貨，系爭鋁管有  
10 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瑕疵，伊因而受有瑕疵鋁管  
11 59萬4,642支價金損害35萬0,526.5元、遭下游廠商退還41萬  
12 7,499支瑕疵感光鼓之貨款損失64萬2,975.63元、無法出售  
13 11萬2,793支瑕疵感光鼓價金損失23萬2,574.8元、下游廠商  
14 拒絕購買感光鼓之預期利益損失284萬6,154.96元，及100年  
15 7月至101年2月期間之產能損失598萬0,192元萬，得依民法  
16 第216條、第360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並與系爭貨款抵  
17 銷等語，資為抗辯。另於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  
18 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執第一審判決聲請假執行所為給付  
19 38萬3,948.89元（下稱假執行所為給付），及自106年5月1日  
20 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21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被上訴人係未  
22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兩造間未約定應適用之法律，依涉外民  
23 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規定，本件應適用關係最密切之我國  
24 法。上訴人於100年4月26日至同年8月17日期間陸續向被上  
25 訴人採購系爭鋁管，被上訴人已交付上訴人系爭鋁管，上訴  
26 人迄未給付系爭貨款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抗辯系  
27 爭鋁管有如附表所示外觀不良、打印麻點之瑕疵，應就此事  
28 實負舉證責任。關於外觀不良之瑕疵部分：①訂單項目編號  
29 （下稱編號）1-1、1-4、1-11；2-2、2-5部分：對照訂單  
30 1、2（發票號碼24608、24620）之訂購日期為100年4月25  
31 日、28日，交貨日為同年4月28日、5月2日，上訴人於同年7

01 月13日開立退貨發票（下稱退貨發票）記載上訴人退回瑕疵  
02 貨品包括9158F計 3萬2,400支，更上證18即上訴人品管部經  
03 理楊清亮同年5月16日電子郵件所指9164F鋁管、9158F鋁管  
04 係上訴人上開訂單所購，編號1-4、1-11、2-2之9158F鋁管  
05 部分被上訴人承認有瑕疵，惟已辦理退貨完畢。編號1-1、2  
06 -5之9164F 鋁管未列在退貨發票內，上開電子郵件未敘述有  
07 瑕疵，難認此部分有瑕疵。②編號1-3、1-8、1-10；2-4、2  
08 -6；3-1、3-2、3-4至 3-6；4-5、4-6、4-8至4-13；5-1至5  
09 -10、5-12、5-13；7-1、7-2、7-4至7-6、7-9部分：上證6  
10 係上訴人自行製作其 100年第1季至第4季、101年第1季投入  
11 製程數量及損害之統計表格，未經被上訴人認可，且被證25  
12 上訴人員工張萱庭101年1月2日電子郵件未將100年第2、3季  
13 瑕疵報告作為附件寄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總經理Mike於10  
14 0年11月10日拜訪上訴人時所收受之第2、3季鋁管瑕疵資料  
15 是否即上證6之資料，尚非無疑，上證6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  
16 認定。被證14資料係上訴人製作之文件，未記載製作人，無  
17 從查證其真實性，且未經被上訴人認可，上訴人復未舉證該  
18 資料即為其於 100年11月10日交付被上訴人供退貨求償或主  
19 張瑕疵品項數量之資料，況被證14資料以季為單位，並以國  
20 際鋁管合金材料成份型號A3003、A6063計算，難以對應上訴  
21 人所辯系爭鋁管以各批號單位計算之瑕疵關連性，且其內記  
22 載100年第2、3季鋁管總量301萬5,443支，遠逾同時期上訴  
23 人進料 201萬2,311支；瑕疵數量依序為12萬9,372支、5萬  
24 9,744支，亦與上訴人抗辯系爭鋁管瑕疵數量不符，不能據  
25 以證明被上訴人交付上開項目鋁管有瑕疵。③編號2-3部  
26 分：上證6、被證14資料，依前述理由，不能證明此項目有  
27 瑕疵，上證24為楊清亮與被上訴人員工於100年10月24日至2  
28 6日往來之電子郵件，係就同年9月27日交付之鋁管瑕疵討  
29 論，核與上訴人抗辯本項目鋁管收貨時間為同年5月9日，且  
30 其上鋁管料號、尺寸、進料數量、瑕疵數量亦均與本項目不  
31 同，亦不足據以證明本項目有瑕疵。④編號3-7部分：依前

述理由，被證14資料未經被上訴人認可，且其內容難以對應上訴人抗辯之本項目瑕疵，此部分抗辯，不足憑採。⑤編號4-7；9-2；12-10；13-5；15-7、15-10；16-7、16-10、16-12；17-8、17-9；20-6；21-3、21-5至21-7；22-8部分：上開項目之鋁管收貨時間均為100年8月9日以前，非上證24電子郵件所討論之鋁管，不能據以認定上開項目有瑕疵。⑥編號8-1、8-2、8-4至8-7；9-1、9-3至9-7；10-2至10-10、10-12、10-13；11-1至11-3、11-5、11-6；12-2、12-3、12-5至12-9；13-2、13-4；14-1、14-3、14-5至14-8；15-1、15-4、15-6、15-8、15-11；16-1、16-3至16-6、16-8、16-9、16-11、16-13；17-2、17-3、17-5至17-7；18-1；20-1、20-2、20-4、20-5；21-1、21-2、21-4、21-8至21-10；22-2、22-5至22-7部分：被證14難以對應上訴人抗辯各批次系爭鋁管瑕疵關連性，復未經被上訴人認可，不能執此認定被上訴人交付上開項目之鋁管有瑕疵。被證25之電子郵件僅能證明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反應交付之鋁管有瑕疵之事實，上開電子郵件未提及發票號碼及鋁管編號究係何指，難憑以認定上開項目鋁管有瑕疵。⑦編號10-1部分：發票號碼24728之訂單號碼為22011040143、項目1為9255F鋁管1萬2,960支，上訴人確實向被上訴人訂購本項目之鋁管，參酌上證21兩造員工於100年5月19日至同年6月14日間往來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因上訴人測試後發現本項目鋁管有斑點瑕疵，乃寄回被上訴人確認，嗣被上訴人同意以9161F鋁管取代，可認本項目有瑕疵。惟被上訴人業依上訴人同年7月6日電子郵件及退貨發票，以9161F鋁管6,480支取代9255F鋁管，就本項目瑕疵鋁管已辦理退貨，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⑧編號13-1部分：被證14資料未經被上訴人認可，其內容亦不足憑以認被上訴人交付本項目之鋁管有瑕疵。依上證22兩造員工於100年6月27日至同年7月5日往來電子郵件之內容，兩造主要係就9188N鋁管進行討論，與本件9158F鋁管無涉。雖楊清亮100年7月5日電子郵件曾提及9158F鋁管亦有高瑕疵率，然未見

被上訴人針對該電子郵件回覆。上訴人復未舉證該批9158F  
鋁管有瑕疵，不能認定本項目有瑕疵。⑨編號23-1部分：依  
上證23兩造員工於100年9月1日至6日間之往來電子郵件，兩  
造就寄回被上訴人進行陽極處理的12萬9,600支鋁管討論，  
依其時序及討論數量觀之，係就同年8月25日收受之本項目  
鋁管討論，可認本項目有瑕疵。關於打印麻點之瑕疵部分：  
①編號1-2部分：更上證17係兩造員工於100年4月25日、26  
日往來之電子郵件，在本項目鋁管收貨時間同年5月3日之  
前，顯非討論本項鋁管瑕疵，不足證明本項目有瑕疵。被證  
18電子郵件所述8911N鋁管，雖與本項目料號相同，然上訴  
人抗辯本項目鋁管發票號碼為24608、訂單號碼為220110201  
37，與上開電子郵件記載之發票號碼為24567、訂單號碼為2  
2011020133迥異，該電子郵件亦不足證明本項目鋁管有瑕  
疵。②編號1-5至1-7；2-1；3-3；4-1至4-4；5-11；7-3、7  
-7、7-8；8-3、8-8；10-11；11-4；12-1；13-3；14-4部  
分：上開項目鋁管之收貨時間均為100年5月3日以後，更上  
證17兩造員工於同年4月25日、26日往來之電子郵件，顯與  
該項鋁管瑕疵無涉。③編號1-9部分：被證14資料難以對應  
上訴人抗辯各批次系爭鋁管瑕疵關連性，復未經被上訴人認  
可，不能執此認定被上訴人交付本項目之鋁管有瑕疵。④編  
號12-4部分：依上證22兩造員工於100年6月27日至同年7月5  
日往來電子郵件內容，被上訴人就本項目鋁管已確認有瑕疵  
存在。然上訴人於同年7月6日寄發電子郵件確認9188N數量  
改為9,720支，與退貨發票所載數量相符，被上訴人就該部  
分瑕疵鋁管業以退貨方式處理。更上證17兩造員工於同年4  
月25日、26日往來電子郵件，非就本項鋁管討論，不足為有  
利上訴人之認定。⑤編號15-2；20-3；22-3部分：上證22、  
更上證17電子郵件討論內容，依前說明，顯與上開項目鋁管  
瑕疵無涉，被證14資料、被證25電子郵件內容均無法對應上  
開項目鋁管有瑕疵，不能證明上開項目有瑕疵。⑥編號15-  
3、15-5、15-9；16-2；17-1、17-4；22-1、22-4部分：更

上證17電子郵件非討論上開項目鋁管所生瑕疵問題，被證14  
資料、被證25電子郵件，依前述理由，不足以證明上開項目  
有瑕疵。是則被上訴人交付系爭鋁管其中編號1-4、1-11、2  
-2、10-1部分有外觀不良瑕疵；編號12-4有打印麻點之瑕  
疵，惟均已辦理退貨或換貨方式處理，上訴人不得更行請求  
損害賠償。編號23-1部分有外觀不良之瑕疵，上訴人於100  
年9月1日通知被上訴人該批鋁管經測試後發現有瑕疵，經被  
上訴人於同年月 6日回覆確認係原材料缺陷所致。又兩造約  
定系爭鋁管應具有新馬公司成分報告所載之品質，被上訴人  
交付上開鋁管欠缺保證之品質，經測試有17.8%的針孔瑕疵  
之比率，上訴人自不可能逕將該批鋁管加工處理。上訴人抗  
辯該批鋁管瑕疵數量為2萬3,069支，以鋁管每支0.55元計  
算，上訴人因該批瑕疵鋁管受有1萬2,687.95元之損害，為  
可採信，所辯另受有加工塗料1.1元、人工單價0.55元之損  
害，則不足取。另上訴人抗辯因編號23-1部分瑕疵鋁管受有  
感光鼓貨款損失、無法出售瑕疵感光鼓價金損失、下游廠商  
拒向其購買感光鼓之預期利益損失、產能損失等，僅提出其  
自行製作之直接損失明細、客戶退回不良成品統計表、未出  
貨不良品數量統計表、商譽損失圖表、產能損失統計表為  
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難認其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而受有  
此部分損害。上訴人依民法第360條規定，對被上訴人有1萬  
2,687.95元損害賠償債權，經與系爭貨款抵銷後，被上訴人  
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118萬5,586.85元，被上訴人依買  
賣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上開本息，應予准許。其次，  
第一審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在被上訴人請求118萬5,58  
6.85元本息部分既應維持，被上訴人假執行受償金額未逾上  
開金額，難謂上訴人受有何損害，上訴人聲明請求被上訴人  
返還因假執行所為之給付及利息，即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  
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抗辯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  
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駁回其上訴及請求返還因假執行所為給付本息。

01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買受人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之損害  
03 賠償責任者，應由買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上訴人  
04 抗辯被上訴人交付系爭鋁管有瑕疵，欠缺被上訴人保證之品  
05 質，其得依民法第 360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並與系爭貨款債權抵銷，原審認應由上訴人就被上訴人  
07 交付之系爭鋁管確有瑕疵、瑕疵之數量及因瑕疵所造成損害  
08 等事實負舉證責任，核無違反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本院 101  
09 年度台上字第318號判決之基礎事實，與本件不同，尚不得  
10 予以比附援用。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  
11 權，若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  
12 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  
13 由。原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參酌證人證詞及綜合  
14 相關事證，認定上訴人所舉證據僅能證明系爭鋁管其中編號  
15 1-4、1-11、2-2、10-1、23-1部分有外觀不良之瑕疵；編號  
16 12-4部分有打印麻點之瑕疵，未能證明其餘編號部分有瑕  
17 疵，編號1-4、1-11、2-2、10-1、12-4瑕疵鋁管業經辦理退  
18 貨或換貨，不得再為撤銷，編號23-1瑕疵鋁管之數量及其損  
19 害賠償金額，得與被上訴人之系爭貨款相抵銷，而以上揭理  
20 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背。上訴人於原審  
21 提出之報廢清冊（更二審卷二第413至444頁）係報廢感光鼓  
22 成品之清冊，無從證明為系爭鋁管所製成及系爭鋁管有瑕  
23 疵，原判決業於理由八敘明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24 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不逐一  
25 論述，自無上訴人所指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論旨，猶以原  
26 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  
27 或有悖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暨其他不影響判決結果及贅  
28 述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未  
29 查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判決意旨，並無認定「被上  
30 訴人提出之系爭鋁管有瑕疵」，更非以之為法律上判斷，上  
31 訴人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5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6 法官 吳 麗 惠

07 法官 翁 金 緞

08 法官 黃 明 發

09 法官 林 麗 玲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